泰山学院历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我院的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本科教学质量，加强我院教学工作的具体管理和指导，充分发挥学院专家学者及教师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的指导作用，进一步巩固教学中心地位，促进我院教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泰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泰院政发〔2012〕128号）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院领导下，对我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织与人员**

第三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一般由学院不同专业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人数不低于7人。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教学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四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

（二）顾全大局，作风正派，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教学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委员由各专业民主推荐，学院讨论产生。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特邀委员由院长、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半数以上委员提名，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六条 委员实行任期制，由学院聘任，每届任期4年。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连续3次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六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长主持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和秘书长工作职责：

（一）拟定并遵守委员会的规章制度；

（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三）制定并实施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四）负责委员会文件档案的起草、报批、传阅、整理和保管；

（五）处理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以下事项负责研究、指导、服务或提出咨询意见：

（一）学院教学工作的重大理论及实践问题；

（二）学院学科专业规划、设置、调整、整合、建设工作;

（三）学院课程、教材、实验室、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四）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

（五）学院教学大纲的建设、修订工作；

（六）学院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工作；

（七）学院教育质量的监督与评估工作（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等）；

（八）学院教学信息及各科类教学资料的调查统计分析和档案建设；

（九）学院各级各类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的立项、考核与验收；

（十）学院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推广。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教学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对学院教学事务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四）学院章程或者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师德规范，拥有教育情怀；

（二）遵守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坚守职业道德，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有关活动；

（四）学院章程或者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定期举行全体会议。经主任委员提议，或学院提议，或半数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主任委员主持，特殊情况下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教学评议可采用票决方式表决；表决时须有3/4以上委员参加，且获出席人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应主动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应予回避。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报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学者就有关议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历史学院负责解释。

历史学院

二零一九年三月